

5. 小微企业声明函【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投标人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安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-2028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8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4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.78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认证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备注：投标人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中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（或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